永恆的投資（03）與主親密

濫交朋友的，自取敗壞；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。（箴十八24）

這位比弟兄更親密的朋友就是耶穌，祂想跟我們做知心的朋友，祂渴想與我們愈來愈親密。人因著渴望友誼，所以濫交朋友，沒有行在神的旨意中，結果自取敗壞。其實我們可以因著與耶穌有親密的友誼，而得著完全的滿足。

耶穌是一位忠誠可靠的朋友，祂為我們捨命，向我們表明祂至死不渝的愛。祂揀選我們作祂的朋友、永恆的伴侶。耶穌對我們充滿聖潔的熱愛，所以祂樂意吸引我們的心，與祂愈來愈親密。如果不是這樣，我們根本無法接近祂。祂為著與我們有更親密的關係而上十字架，「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（約十五13）我們被主捨命的愛感動，天天愛主所愛、樂主所樂、願主所願、說主所說、作主所作，這就是在作永恆的投資，而且能常在主的愛中，作主的朋友。

我們工作、事奉不是為了表現自己，也不是為了藉此贏得主的愛。我們被主捨命的愛吸引，讓「己」消失在主愛的海洋中，全人倒空，從頭到腳被主的愛充滿，像茶壺被水充滿；遇見口渴的人，主就把我們裡面滿溢的水倒一些出去。我們樂意傾盡所有為耶穌。耶穌把我們當朋友，將從父所聽見的，都告訴我們，與我們分享祂的心事。我們若想與主有更親密的關係，必須百分之百遵行主的吩咐。我們若覺得無法完全遵行主的吩咐，就快點奉主的名，向天父求幫助、求能力、求資源，天父必賜給我們所需的一切，使我們能在愛中順服主，為主多結果子。關係先於事奉和工作。我們生命中第一要緊的是先與主建立朋友般的親密關係，而且愈來愈親密，然後與主同心同行，按著主所吩咐的去工作、事奉，為主結果子，這就是從事永恆的投資。

有位廿五歲的年輕牧師，七年內建立了一間有1500多位會友的教會。他覺得自己跟主關係還不錯，所以能這樣為主結果子。沒想到主吩咐他把教會交給別人，叫他去另一個地方服事。他很難接受主的吩咐，因目前一切都很好。他每時每刻都在和主摔跤，無法禱告或敬拜，心中沒有平安。兩週之後，他無法再忍受這種情形。有一天半夜，他告訴主：我會遵行你的吩咐，心中立刻充滿主甜蜜的愛。日後顯明主的安排是為了讓他與主建立更親密的關係。我們一生要致力於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，這是永恆的投資。

少年人怎樣娶處女，你的眾民也要照樣娶你；新郎怎樣喜悅新婦，你的神也要照樣喜悅你。（賽六十二5）

神喜悅你，像新郎喜悅新婦，神是天上的新郎，我們是神的愛人，是祂所喜悅的新婦。如果我們對神的話深信不疑，知道我被我的神所愛，我是主的愛人，主的新婦，我自然會充滿歡喜快樂。我就渴想親近主、享受主的愛和主的同在，這種了解與經歷，會帶來深刻的安全感和滿足感。我知道即使我在軟弱之中，神仍然深深愛我，要賜恩典和力量給我。我們不需要說服主來愛我們、喜悅我們。我們可以真正深刻地知道，主深切地愛我們，祂喜愛並渴望得著我們，即使我們仍努力地在祂裡面追求長大成熟，與祂更親密。

神對人類靈魂的原初設計，是要人領受神自己、承載神榮耀的同在、充滿神的愛，然後將神傳遞出去，彰顯神的榮耀和神的愛。基督徒生命中最要緊的事是先來尋求神自己，與神有親密的相交，得著神豐富、榮耀的同在，然後學習在生活和工作中保持與神親密的連結，照主所行的去行。我們生活和工作的能力來自神，我們必須時刻在信心和愛中與神連結，作神的愛人。一個愛人會比雇工更加樂意服事神，而且不靠自己的力量服事，乃是源源不絕地從神支取愛的大能來服事。

耶和華說：「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，不再稱呼我巴力。」（何二16）

「伊施」就是我夫的意思，神是我們的丈夫，是最能體貼我們的丈夫，而不是雇主。神的子民身為僕人，當然會順服神，但是身為僕人的勞苦會被身為愛人的喜樂和能量所取代。先知何西阿所說的「那日」，指的是教會時代。我們不再被責任所綑綁，我們要經歷與神之間超越主僕的關係，我們會更加勤奮地工作及事奉，會以更親密的方式來順服神，並要稱祂為丈夫，因為我們知道自己是祂的新婦。

神要你成為祂的愛人，而且祂要你成為一個作工的愛人。你的身分是神的愛人，你所做的事情就是事奉。你不是一個掙扎著要愛神的僕人，相反地，你是神的愛人。你是因著愛神而工作、事奉。我們要讓愛神、追求神這件事居生命的首位，天天與神緊緊連結，這就是在做永恆的投資。我們的身分就是神的愛人，神自己、神的同在成為我們的產業，這是從事永恆投資的報償。

有的基督徒沒有把與神建立親密關係當作永恆的投資，單單把獻身於工作或服事，當作永恆的投資，只是忙著工作、忙著服事。因著努力工作，工作很有成就；因著殷勤事奉，事奉很有成效。但是隨著時間的逝去，如果基督徒不繼續深刻而持續地與神相遇，與神更加親密，就會面臨靈命的破產。因此有好些傳道人到頭來覺得一切都很無聊，只是許多人默默地承受他們的不滿足。神多年來使用他們的手醫治病人，使用他們的話語激勵和改變生命，並使用他們的夢和異象接觸到超自然的領域，但在這些經歷之後，他們的心卻仍感到不滿足。儘管他們個人的靈命乾渴，他們的福音事工卻仍然繼續開花、茁壯。但這不是神想看見的情形。

神是我們的丈夫，是我們天上的新郎，祂最想要的是與我們有親密的關係，讓祂的愛、祂的同在真實滿足我們的心。神渴想得著我們，祂喜悅我們，當我們感受到被神所愛、所喜悅時，就有信心仰望神賜下更多的恩典，幫助我們繼續順服、事奉和面對困境。當我們心中愈來愈明白神戀慕我們這個事實時，就能以喜樂來事奉神，並且學會享受神的愛、神的同在，在神的愛中喜樂，在神的同在中喜笑，也愈發渴慕與神建立更親密的關係。我們不再將所有的好東西（包括工作、事奉、行善等等）擺在愛神之前。工作、事奉、行善都是基督徒當作的事，但是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神自己永遠要居首位，永遠是最大的誡命。

你可能聽過這句古老的諺語：「關鍵不在於知識，而在於關係。」聖經裡雖然從未提過這句話，但這話中所蘊含的真理，卻始終貫穿於聖經的章節之中。與神保持親密關係是基督徒第一要務。在日常生活中，和我們親密的親朋好友，對我們的影響力隨處可見。

有個作爸爸的很愛自己的女兒們，有一天他在家裡跟人開會。他事先告訴女兒們不要來打擾這個會議，然而，在會議進行當中，他瞥見女兒們的小臉蛋，從窗外偷看，他當下便無法專心開會了。雖然他知道這種分心實在不應該，但他卻又難以控制，說穿了，他不過是個寵愛女兒的老爸罷了！

關鍵不在於「知道」，乃在於「關係」，他與女兒們的關係太親密了，這種親密關係，凌駕一切之上。所以這位老爸就說：「嗯，各位先生、各位女士，不好意思，要麻煩你們稍候一下，外面有人，嗯．．．我有重要事情需要處理，馬上就回來。」愛女的臉龐，還有她們在老爸心中無與倫比的價值，使這位爸爸的注意力不得不從其他的事務上轉移。就算有什麼重要人士，帶著冠冕堂皇的理由來見他，女兒只需要露出她們可愛的笑臉，就能輕易擄獲老爸全部的注意力，其中的差異即在於，父女間的親密關係勝過一切。

我們跟阿爸父神的關係也是如此，如果我們一直將與神更加親密這件事成為我們優先追求的事，其他一切會跟著來，因為影響力源自親密關係。與神之間的親密關係，遠比按章法向神提出的請願來的有力。培育與神之間的親密關係，就是在作永恆的投資。

我要教導你，指示你當行的路；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。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，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；不然，就不能馴服。惡人必多受苦楚；惟獨倚靠耶和華的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。（詩卅二8~10）

驕傲無知的騾馬狂奔亂走，不馴服就多受苦楚。人若懂得謙卑下來，回轉向神，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。在試煉中，要學習退回裡面的藏身之處，主一直住在我們裡面，祂要定睛在我們身上並教導我們，指示我們當行的路、當作的事、當有的反應，祂的眼目從未離開我們。

我們要多花時間下到謙卑谷與神在一起，就會熟悉神的眼目；就像夫妻相處久了，看到對方的眼神，就了解對方的意願。我們愈多退回裡面藏身之處，與主有親密的相交，就愈容易體會神的心意；不管處順境或逆境都能順服神，彰顯基督的榮美。花時間單獨與神同在，熟悉神的眼目，明白神的心意，就是在做永恆的投資。

耶穌上了山，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；他們便來到祂那裏。祂就設立十二個人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，並給他們權柄趕鬼。這十二個人有西門（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），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（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，就是雷子的意思）。（可三13~17）

耶穌要12個門徒常和自己同在、同住，就是期待他們與自己建立親密的關係，然後再差他們出去傳道。約翰常和主同在，主對他頗有認識，給了他一個綽叫半尼其，意思是「雷子」，就是閃電之子。很可能約翰脾氣火爆，當脾氣一來時，像閃電一閃，隨即有雷轟，陣陣作響，以下例子可以說明此事。

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，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，便打發使者在祂前頭走。他們到了撒馬利亞的一個村莊，要為祂預備。那裏的人不接待祂，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。祂的門徒雅各、約翰看見了，就說：「主啊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做的嗎？」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，說：「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」說着就往別的村莊去了（路九51~56）

約翰發現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他們，脾氣就像電光一閃，隨即要雷轟這些撒瑪利亞人說：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做的嗎？」此時約翰的老我尚未被治死，要仗著主給的權柄替天行道，結果被主責備。主說：「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」約翰需要主為他動換心手術，使他的石心變成肉心，能領受主的愛，與主有愛的親密關係，有主的謙和、主的憐憫，能體貼主的心，去愛人，去救人的性命，而不是想滅人的性命。

真實與主相交會帶來生命的蛻變，約翰經年累月與主交往、與主同住，心中愈來愈明白自己不過是軟弱的枝子，必須一直與主這棵真葡萄樹緊緊連結，讓真葡萄樹那愛的汁漿、恩慈的汁漿、憐憫的汁漿、謙和的汁漿流入他這根枝子裡面，才能按時候結果子。約翰繼續跟隨主，從主身上看見主如何與父神建立親密關係。

主耶穌與天父有非常親密的關係，祂說：「我心裡柔和謙卑。」主以柔和謙卑的心依賴天父活著。在約翰福音五章19節，主耶穌說：「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，惟有看見父所做的，子才能做。」，主與父保持親密關係，父要祂做什麼，祂才做，父要祂說什麼祂才說。祂說：「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」（約五30）因此向己意死、謙卑下來、放下自己、降低自己、不體貼自己、忘記自己，全心全意愛神，才能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。謙卑是不顧念自己，不要照自己的意思去做，勇遵主旨。謙卑要成為我們的目標和我們在禱告中所祈求的。

我們看見約翰願意謙卑地接受主的矯正與責備，一領受主的吩咐和指示，就立刻遵行。約翰越來越認識主的愛，他發現主愛他，父神也愛他如同愛耶穌一般，主期待約翰一直住在主的愛中，主看約翰是祂的朋友，是祂胸懷中的朋友。

約翰長年與主交往，他知道愛主的表現就是遵守主的命令，特別是彼此相愛這條命令。據說約翰晚年身體虛弱，人用轎子抬他去教會，他用微弱的聲音勉勵弟兄姐妹要彼此相愛，因他一直記得主說：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，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（約十五12）約翰一直與主有親密的關係，從主領受愛的大能，在主復活升天之後，替主照顧肉身的母親馬利亞，也有人認為他靠著聖靈的大能建立了亞西亞七個教會。當多米田（Domitian）登上羅馬帝國的寶座時，要求人用「主和神」來稱呼他，基督徒不從。他就迫害基督徒，定罪老約翰，將他放逐到拔摩海島上作苦工。但老約翰在拔摩海島上仍繼續不斷與主相交，過一個不住禱告的生活，維持著與主的親密關係。約翰是一個懂得將生命投資於永恆的人。

在我敵人面前，你為我擺設筵席；你用油膏了我的頭，使我的福杯滿溢。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着我；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。（詩廿三5~6）

仇敵要破壞你與神的親密關係，魔鬼嫉妒你與神之間有親密的連結，牠會耍詭計來破壞和神約會的筵席，使你因許多外在的攪擾而分心。最要緊的是，不讓令人分心的問題，擾亂了你和神的約會時光，使你不再專注於神，轉而去對付仇敵。

主胸懷中的朋友老約翰告訴我們：「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（約壹四4）當我們忽略一旁猙獰的仇敵，完全專注於主，全心地敬拜我們的至高主，吃主、喝主，享受主所預備的愛筵時，拯救和供應就隨之而來了。即使，手中握的是一張極糟的診斷報告書，或是手中出現一則令人心往下沈的訊息。永遠記得，神比你的仇敵或問題更重要。如果你和神保持親密關係，那麼你的仇敵就變成神的仇敵，你的問題就成為神負責解決的問題。所以不要讓自己分心或被問題所催逼，乃是繼續來到神面前專心地讚美神，將所有的愛獻給神，獻上「打破玉瓶的敬拜」，與神面對面，全心全意地注視神，那麼你就能完全無視於敵人那雙瞪著你的眼睛，並領受聖靈無限量的膏油。天天靠著聖靈的大能過得勝生活，將福杯滿溢的祝福流出去給別人，這就是在作永恆的投資。

神深愛我們，祂樂意時刻用祂的愛澆灌我們的心田，因此我們一生一世必有神的愛和祂的恩惠隨著我們。我們受造主要目的就是為了愛，能與主有愛的連結。蓋恩夫人從小就愛神，渴望與神建立愛的親密關係，卻找不著門路，直到一位方濟會的修士告訴她：「這是因為你到外面尋找那在你裡面的，回到你心裡找神，你就會找著。」於是蓋恩夫人回到裡面，憑著單純的信心，熱切地尋求神，果然尋見神，她定意永遠不再背棄神。她說：「神賜給我與祂同在的經歷，不只是知識上理解的客體，乃是憑著最溫柔的態度所擁有的，我經歷到雅歌中這段話：『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，所以眾童女都愛你。』（歌一3）我覺得靈魂深處有一種恩膏，立即治癒我所有的傷處。那一整夜，我無法成眠。神的愛好像大海流入我的內心，也如烈火焚燒般，瞬間將我所存留的『己』消滅了，突然之間我大大改變，變得連我自己和其他人都認不出來。．．．

「現在就我而論，沒有什麼事情比禱告更容易的了，禱告幾小時如同幾分鐘一樣；除了禱告，我簡直不願去做任何事情。我的愛如此熾熱，不容許我中斷，這是一種喜樂和令人著迷的禱告，可以從中體會神是那麼偉大、那麼潔淨、毫無混雜、不受干擾，這種禱告可以讓靈魂的力量沉入神裡面，這是一種將一切全然交託給神的光景，在神裡面有充滿深情的安息，不需透過意志上的努力。」

過了一段時日，她告訴那位方濟會修士說：「我愛神，超過世上最深情的人在地上所愛慕的。神持續且強烈地佔據我的心，使我很難思想其他事情，好像已經沒有什麼事物值得我注意了。」蓋恩夫人開始將她的時間、心力用來作永恆的投資，她向以往所參加的宴會告別，不再參與世俗的娛樂和跳舞。世人所珍視的歡樂，現在對她來說，是那樣淡而無味。然而神為了讓蓋恩夫人與祂建立更親密的關係，與祂有更親密的聯合，神允許蓋恩夫人經歷許多不容易的事。

她寫道：「這次打擊，真使我傷透了心，我實在受不了，然而在我軟弱時，神賜給我力量。我很愛我的小兒子，但在他的死亡所帶來的痛苦中，我清楚看見神的手，所以我不流淚。我把他獻給神，並且引用約伯的話說：『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』」

1672年蓋恩夫人所愛的父親與世長辭，她三歲的可愛小女兒也在同年夭折；不久以後，她的朋友與精神導師格蘭傑也接著病故，她遇到空前未有的屬靈試驗和難處，不再有人可以依靠，也無人安慰。1676年，當時已經與她和好的丈夫也被主接走，正如約伯一樣，她失去了世上所有最親密的人，但她深信是主允許這些事情臨到她身上，為要使她驕傲的心得以謙卑，學習如何單單憑信而活，憑信作永恆的投資。

真正的喜樂和平安來自憑信心而活，而非來自感覺，神要「因信將諸般的喜樂、平安充滿你們的心。」（羅十五13）當我們只注意感覺，將目光轉離主時，所有真實的喜樂和平安便離我們而去。

蓋恩夫人當時似乎犯了一個大錯，在七年當中，她一直活在天然的感覺和情緒裡，直到她學會憑著單純的信心而活之後，她才發現信心生活其實比被感覺和情緒所控制的生活更加高貴、聖潔和快樂。過去她顧念自己的情感多過於主；她思想恩賜多過於賜恩的主。但後來她的信心終於得勝地升起，勝過環境和情緒。神藉著剝奪與試煉，將她心中的偶像一一打碎，將她裡面的老我釘在十字架上，使她裡面的心眼對焦於主自己。她心中的陰霾一掃而空，取而代之的是如滾滾洪濤般的榮耀。

聖靈開啟她的眼睛，讓她看見她所受過的苦難都是神化妝的祝福；苦難如同黑夜的隧道，是穿過重重艱難的捷徑，通往祝福之谷。如今器皿已被潔淨，適合作為神的居所；如今聖靈，即屬天的保惠師已住在她的心裡，她的心充滿神的榮耀和神的愛。她說：「如今我不只要得安慰，而且要得著賜安慰的神；不只要得平安，更要得著賜平安的神。這種內心真正的平安，使我過去所遭遇的一切都值得了，雖然這只是開始。

「我有深厚的平安充溢在我的靈魂之中，我所有的渴望都在神的裡面被滿足。我一無所懼，因為我有堅固的信心，將神放在所有大事和困惑之前。我已一無所求，因我有充足的信心，在現今的內心狀態下，每一分鐘都可以讓神的旨意成全。一顆成聖的心是與神的意念相合，我沒有自己的主張，但求神的旨意得著真實而適當的表露。我的心經歷一種不尋常的能力，能從事或忍受出於神所安排的任何事，神的命令成為準則。」

蓋恩夫人因著向自己的天然感情死，勝過老我，使她與神的關係更加親密。因此，一個人想要與神更加親密，是需要付上代價與神合作的。世界、肉體和罪惡會攔阻人與神更親密，惟有向世界死、不體貼肉體、過聖潔生活的人，才能與神有更親密的關係。「願祂用口與我親嘴，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。」（歌一2）這是心靈覺醒的基督徒，渴求與神之間有更親密的關係所發出的禱告。

蓋恩夫人說：「人越多安靜在神面前，就越容易讓神更多將自己注入人的裡面。你只能在單純與安靜中與神聯合。你要單純，因神是一切；你要安靜降服，你的意志要凡事順服神的旨意，這樣的聯合是何等的美！藉著安靜來就近基督，這路是最好的，一點危險都沒有。所有神的兒女都被呼召來享受神──而這種享受是今生、來世都能嚐到的。到那日，我們就得以永遠享受與神聯合的福樂。」

因此在今世，我們花時間安靜等候神，謙卑地順服神的旨意，就是將我們的生命與時間作永恆的投資。人在地上不謙卑地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，學主的樣式，學當學的功課，在天堂還要補課。謙卑是攀登到更高靈程的捷徑。謙卑！謙卑下來！這是主耶穌對那些爭論在天國裡誰為大的門徒所說的話。門徒們所夢想的，是誰坐在主的左右邊。主不要我們尋求這些高位；提升任何人到主的左右邊，是父神決定的。我們所需要做的是謙卑地追求主、更加認識主、與主建立愛的親密關係，這就是在作永恆的投資。

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，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，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，買這塊地。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，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，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，買了這顆珠子。（太十三44~46）

變賣一切買地的人就是耶穌，變賣一切買珠子的人也是耶穌。祂將命傾倒以至於死，捨身流血在十字架上，就是為了買贖我們。祂看我們是藏在世界裡的寶貝，祂一直在我們心門外叩門，直到我們願意打開心門，讓祂進來住在我們靈裡深處，祂要與我們有愛的交流，祂要與我們有親密的關係。

我們是神所珍視的寶貝，是祂所尋找的珠子；我們是祂用以建造靈宮的活寶石，是祂渴望居住的靈宮。為何神對我們會有這樣的感受呢？我們到底做了什麼，值得神如此愛我們、追求我們呢？當我們仍是敗壞、迷失的罪人，是祂的仇敵時，祂就追求我們了。神在耶穌基督裡看我們，祂在腐敗、罪惡和墮落當中，看見珍寶；被眾人視為沒有什麼價值，甚至毫無價值東西，祂卻當成珍寶買贖回來。神以超越我們現狀的眼光看我們，祂所看到的是只有祂的恩典才能成就的事。

雖然神是整個宇宙中最卓越、最尊貴的存在體，祂卻熱切地追求我們，在我們身上作永恆的投資。當我們真實明白這一點時，怎麼可能忽視祂要我們與祂一同生活的美好邀約呢？我們絕不可能再拒絕祂，只想與祂一同坐席，與祂更親近，天天過內在生活。

你知道過內在生活是什麼意思嗎？那是一種在靈裏注視耶穌的生活。在我們的靈魂中有個難以被人發現的區域，是非常隱密的，甚至向地上最熟稔、最親近的人也無法打開。而耶穌就住在其中，那是一處永不會被生命的浪濤衝擊的所在，是仇敵的攻勢完全無法接近的區域，而神至上的呼召就是要我們退隱入這裏面的深處。

我們並不容易退回裏面，許多人往往寧願趕著去為基督征服世界，喜歡開展偉大的探索。但是神至上的呼召乃是叫我們去「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」，這是詩篇九十一篇的作者所提及的，可惜太少的人住在那兒。

有些人已經進入至高者的隱密處，而有更深的生命體驗，他們已經經歷了耶穌的同在！這是一種在靈裡遇見耶穌，明白神其實就居住在我靈裡深處的親密認識。這使我「裡面的天地」，與「上頭的世界」建立了接觸，這使我與世俗的獸脫離、分開，而印上了永恆、不朽壞的印記（參啟七3、十三17）。

還有一些人已經到達了它的邊界，發現了這偉大的奧秘，但卻不住在裡面。他們向外界有強烈的傾向，以致覺得住在裏面的隱密處缺乏了人際的交誼，而覺得孤單、無法忍受。他們需要從藏身之處冒出來，因而無可避免地中了惡者的暗箭。牠一直都守候在那兒，拉緊了弦瞄準著，等待裏面隱藏的人出來，走入牠火箭的射程之內。所以，找到了至高者的隱密處，卻仍未學習住在裏面的人，只能無可奈何地在生活中打敗仗。

不過，還是有真正住下的人！他們已經在自己的裏面摸著了耶穌——就是從那隱密的深處，看見了那無可比擬、與主實際相交的特權。他們決定全人絕對向神降服，讓自己死，好永遠與主同住。他們已放棄自己的野心、意願、愛好、優越的成果，一切只為了要得著耶穌。而奇妙的結果是：當風暴來襲，路途黑暗，一切看來都毫無成功的指望時，他們卻退隱入靈魂的最深處，只見耶穌，藉此他們挫敗了仇敵的攻勢。由於每時每刻這樣地生活，他們成為全然的得勝者，因為懂得藏身於「全能者的蔭下」。在這裏，世界的罪惡與煩擾都已完全被掃除淨盡了。這就是與主親密、藏身主裡的奧秘，認識這奧秘的人，才真正在從事永恆的投資，這也是神所計畫賜給基督徒的一切經驗的總合！

我身睡臥，我心卻醒。這是我良人的聲音，祂敲門說：我的妹子，我的佳偶，我的鴿子，我的完全人，求你給我開門；因我的頭滿了露水，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。（歌五2）

良人這話是對誰說的呢？當然不是對世人說的，因為祂曾說過世人並不認識祂且恨惡祂，人天然的心意乃是與神為敵的，不願遵行神的旨意。良人這些話乃是向那些與祂有同一個生命的妹子，與祂有親密關係的佳偶，眼目單單注視祂、有鴿子眼的聖徒，心存完全、樂意全然順服祂的完全人提出開門的請求。這樣的聖徒已懂得睡臥在良人的懷中，安息在至高者的隱密處，靈裡敏銳，良人一發出呼召，他就聽見了。但良人的樣子跟以前不太一樣，祂的頭滿了露水，祂的頭髮被夜露滴濕，這是主在客西馬尼園整夜禱告，以致頭髮被夜露滴濕的情景。顯然良人要這位與主親密的佳偶，學習與主一同走十架窄路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能以更深進入主的愛，與主有親密的聯合、完全的聯合。

人與主有親密的聯合，並不是說人必須有一種火熱如焚的感覺。當你為著主耶穌基督，有那種火熱如焚的感覺，那是非常奇妙的事；然而卻另有一個方法，可以鑑別出你是不是真的愛主，那就是當你毫無感覺的時候，你是不是仍舊順服祂的命令。主說：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。」（約十四23）。有時你會處在兩難之間，你得像亞伯拉罕一樣，神一向他要以撒，他就立刻照著神的話切實地去做；他的意志向神全然降服，定意要順服神的吩咐到底，絕不顧念自己的想法和感覺。

在神和人之間，除非人的意志，被帶到與神那神聖旨意相和諧的地步，否則不可能有親密的聯合。追求這種與神聯合的生命，是我們在世所作的永恆投資，當然這也是投資的報償。這種聯合最基本的條件，就是我們必須把自己捨棄給神，好使我們在凡事上可以與神同心同行。惟獨神能成全這個聯合，但我們必須允許祂來作成才行。當我們願意順服神的時候，神就酌量地把祂自己賜給我們；並且當祂自己與我們聯合的時候，我們也就等量地被改變成祂的形像了。啊！神的愛實在奇妙，祂一直把祂自己賜給那些向祂降服且完全敞開的人，祂自己成為他們的豐富並他們的一切！

所有的至善、至美，都在於人對耶穌基督的完全歸依，而不在於一般人所慣常欣賞或宣揚的那些有聲有色的事物。誰是神的真正朋友，只有在永世裏才會顯明。除了耶穌基督，和那些已經變成主形像的人之外，再沒有什麼能讓神喜悅的了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己順服，神也定意使用這種作法，來模塑祂親愛的兒女們，要使他們變成祂兒子的形像。人的天性會叫苦連天地反對捨己、內在釘死的過程，並且大多數的人都是淺嚐即止。但如果人有足夠的勇氣，把自己交付於這煉淨的工作，一點也不憤慨，一點也不退縮或可憐自己，他們將會有何等奇妙、快速且有福的長進。讓我們歡迎任何考驗吧！

有個弟兄在工作崗位遇見兩個討厭的人。其中一位觀察弟兄的生活後，竟膽敢指正弟兄。弟兄覺得這干他什麼事，他竟窺探別人的事，而且還提出他的意見；其實他自己也不完全，而且有許多別的同事，對他有一樣的感覺。另外一位，總是不問弟兄的意見，就告訴弟兄要做什麼。如果有任何兩種個性是會起衝突的話，那就是他們兩個了。弟兄覺得怎麼會有人那樣專制？況且有這種感覺的並非弟兄一人而已，很多人和弟兄一樣對他有鄙視。

後來，這位弟兄去參加聚會，神藉著講台的信息對弟兄說話。弟兄像被定罪般地坐著，清醒過來，為自己所有的藉口感到羞恥。連著三個晚上的信息都是同一個題目，雖然用詞不同，但還是一樣的題目。神話語的重錘擊碎弟兄所有的藉口，弟兄幾乎是絕望地在台前哭著求主饒恕。弟兄一輩子也不會忘記，當他向神哭泣，祈求神的赦免時，神偉大的愛忽然澆灌了他，使他能去愛這二個他所厭惡和鄙視的人。

人在自己的錯誤被指出時就會憤怒，並會很自然地輕視那人。隨你稱它是嫉妒，是驕傲或其他別的都可以。這是人的天性，是屬天然的，需要交給主，與主同釘在十字架上。喔！讓我們從藉口轉向神，悔改吧！讓我們天天順服神愛的誡命，因而得著滿足的喜樂。主說：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（約十三35）讓我們天天學習愛的功課，在愛中與神親密地相交，在愛中與神同心同行，在愛中從事永恆的投資。